

郑州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垃圾综合处理
厂 2026 年除臭灭蝇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郑州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晟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6
2. 招标文件	19
3. 投标文件	20
4. 投标	22
5. 开标	23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23
7. 合同授予	24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5
9. 纪律和监督	2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8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8
评标办法前附表	30
1. 评标方法	37
2. 评审标准	37
3. 评标程序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6
（一）投标函	56
（二）投标函附录	5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	58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8
2-2 授权委托书	58
三、投标承诺函	59
四、技术部分	60
五、商务部分	61
（一）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61
（二）正在实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62

六、项目管理机构	64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64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65
(三)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车辆、设备一览表	66
七、资格审查资料	67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7
(二) 资格承诺声明	68
(三) 资格要求的其他资料	70
八、服务承诺	71
九、其他材料	72
(一) 投标承诺书	72
(二)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3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74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8
(五)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项目为纯服务项目，无需提供。）	79
(六) 投标人提供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8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垃圾综合处理厂 2026 年除臭灭蝇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32
- 2、项目名称：郑州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垃圾综合处理厂 2026 年除臭灭蝇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7700000.00 元
最高限价：7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 门面向 中小企 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郑财招 标采 购- 2026- 32	郑州市环境 卫生事务 中心垃圾 综合处理 厂 2026 年除臭灭 蝇项目	7700000.00	7000000.00	是	7000000,其 中 中小微企 业 采购金 额: 70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务范围：对郑州市侯寨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进行除臭及蝇虫消杀；除臭灭蝇所使用的药剂要采用生物制剂，做到环保无毒无害。

5.2 服务期限：两年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服务地点：郑州市侯寨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

5.5 服务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省、市等相关文件及法律、规范的规定。

6、合同履行期限：两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单位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单位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3 本项目只面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进行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2月25日至2026年3月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下载；

3. 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如有参与意向，可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操作。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3月1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至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3月1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市交易中心现场，通过网络即可参加开标大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4、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7、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开标当天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8、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中标人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豫招协〔2023〕002号）的70%，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上述费用，此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予单列。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42 号

联系人：荆涛

联系方式：0371-638175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晟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汇利大厦 19 楼

联系人：王智贤

联系方式：176337525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智贤

联系方式：176337525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42号 联系人：荆涛 联系方式：0371-63817568
1.1.3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晟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汇利大厦19楼 联系人：王智贤 联系方式：17633752509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垃圾综合处理厂2026年除臭灭蝇项目
1.1.5	服务地点	郑州市侯寨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服务范围	对郑州市侯寨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进行除臭及蝇虫消杀；除臭灭蝇所使用的药剂要采用生物制剂，做到环保无毒无害。
1.3.2	服务期限	两年
1.3.3	服务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省、市等相关文件及法律、规范的规定。
1.3.4	安全目标	不得发生亡人事故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第二条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自招标文件发售截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按平台要求上传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单位应随时关注并及时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自招标文件发售截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按平台要求上传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3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是指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CA 电子印章；盖单位公章是指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电子印章；委托代理人若未办理 CA 锁，则需上

		传手动签字（盖章）的扫描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开标大厅网址（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p>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开标大厅网址（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投标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附件（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p> <p>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投标人务必在30分钟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予以退回。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p> <p>因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7.3.1	履约担保	不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有效投标人	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第3.1款、第3.2.5项规定评审标准的投

		标人。
10.2 “暗标” 评审		
	是否采用“暗标” 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3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700000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可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人。	
10.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7 采购人声明		
	<p>（1）投标人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p> <p>（2）采购人声明招标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采购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投标人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p>	
10.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p>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2)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10.9 投标文件纸质版	
	中标人在中标后须按采购人需求额外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
10.10 相关费用	
	本项目中标人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豫招协〔2023〕2号）的 70%，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上述费用，此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予单列。
10.11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附件
10.12	政府采购政策
	<p>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p> <p>政策：《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实施措施：所供产品属于强制采购产品的（本项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涉及），供应商须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所供产品属于优先采购产品的，当供应商评分（无评分时为报价）一致时，以供应商提供优先采购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为依据，数量多者优先采购。若因放置问题导致评审专家无法找到，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p> <p>2、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p> <p>政策：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p> <p>实施措施：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p> <p>3、扶持监狱企业发展</p> <p>政策：《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实施措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或微利企业，给与小微企业同等优惠措施，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p>

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4、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实施措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或微利企业，给与小微企业同等优惠措施，提供本政策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5、落实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实施措施：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本项目为纯服务项目，不适用此政策。

6、落实在政府采购中异常低价问题的政策

政策：《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实施措施：（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

	<p>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 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 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p>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 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p> <p>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p>质疑</p>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提交。</p> <p>联系单位: 河南晟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汇利大厦 19 楼</p> <p>联系人: 王智贤</p>

	<p>联系方式：17633752509</p> <p>注：质疑函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同时需满足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p>
<p>付款 方式</p>	<p>按月支付。合同生效后，中标人当月所提供服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向中标人开具验收报告（证明），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无误后，招标人于中标人开具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上月服务费。</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政府采购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范围、服务期限、服务标准

1.3.1 本项目的服务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1.4.4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要求，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

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内容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

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形式，投标单位应随时关注系统信息，按规定时间查看下载澄清文件，投标单位在收到澄清后，无需确认已收到该澄清，但采购人视为投标单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了确认。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单位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单位在收到修改后，无需确认已收到该修改，但采购人视为投标单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了确认。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承诺函
- (4) 技术部分
- (5) 商务部分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服务承诺
- (9)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表。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指满足服务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利。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为严格落实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第4号《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降低政府采购投标人交易成本、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及创造力，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标准、服务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按招标文件格式执行）。

3.7.4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3.7.5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投标文件制作”中的帮助文档。

3.7.6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通过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

5.2 开标程序

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5.3 开标异议

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委派 1 人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成交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成交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4 中标人或者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扫描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3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声明函（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6	企业信用信息及记录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单位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单位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7	其他资格条件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应予废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交书面资格审查报告，列明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服务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符合第五章“服务内容及要求”中的内容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发布的招标控制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 <u>15</u> 分 技术标: <u>45</u> 分 商务标: <u>4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报价得分 (15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	

			<p>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注：①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p> <p>②投标（响应）报价达到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标准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2—政府采购政策”）</p>
2.2.3 (2)	技术部分 (45分)	作业方案（16分）	<p>(1) 计划拟投入的车辆、设备方案</p> <p>计划拟投入的车辆、设备方案、技术措施完善、先进、可操作性强得8分；</p> <p>计划拟投入的车辆、设备方案、技术措施相对完善、相对可行、可操作性较强得6分；</p> <p>计划拟投入的车辆、设备方案、技术措施基本完善、基本可行、可操作性一般得4分；</p> <p>计划拟投入的车辆、设备方案、技术措施不完善、不可行、可操作性差得2分；</p> <p>缺项0分。</p> <p>(2) 安全文明保障措施服务方案</p> <p>安全文明保障措施服务方案精准、合理、可行性强得8分；</p> <p>安全文明保障措施服务方案相对精准、相对合理、可行性较强得6分；</p> <p>安全文明保障措施服务方案一般精准、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得4分；</p> <p>安全文明保障措施服务方案不精准、较差、不合理得2分；</p> <p>缺项0分。</p>

		<p>除臭灭蝇整体理解、设想及总体方案（12分）</p>	<p>投标人须根据服务内容及要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除臭灭蝇整体理解、设想及总体方案，方案应包括：项目需求分析及设想、项目现场组织、质量责任监管、项目的接管及移交方案内容等。</p> <p>①方案内容详实、逻辑严谨，具备卓越的指导性和前瞻性的：得12分；</p> <p>②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周全，具备良好的科学性和实用性的：得10分；</p> <p>③方案框架完整，内容无重大疏漏，基本满足要求的：得8分；</p> <p>④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存在明显不足，需较大改进方能有效指导实践的：得6分，</p> <p>⑤方案内容粗糙、结构松散，存在重大缺陷，难以有效实施的：得4分；</p> <p>⑥方案内容形同虚设，完全不具备参考价值和应用价值的：得2分；</p> <p>缺项得0分。</p>
		<p>管理制度（6分）</p>	<p>要结合郑州侯寨垃圾填埋厂实际情况编写管理制度方案：</p> <p>①管理制度内容详实、逻辑严谨，具备卓越的指导性和前瞻性的：得6分；</p> <p>②管理制度内容完整、考虑周全，具备良好的科学性和实用性的：得5分；</p> <p>③管理制度框架完整，内容无重大疏漏，基本满足要求的：得4分；</p> <p>④管理制度内容基本完整，但存在明显不足，需较大改进方能有效指导实践的：得3分，</p> <p>⑤管理制度内容粗糙、结构松散，存在重大缺陷，难以有效实施的：得2分；</p>

			<p>⑥管理制度内容形同虚设，完全不具备参考价值和应用价值的：得 1 分； 缺项 0 分。</p>
		<p>人员培训、管理方案（6分）</p>	<p>①有完善的岗前、岗后培训计划和培训考核方案、人员考勤、行政、绩效奖惩管理考核方案内容详实、逻辑严谨，具备卓越的指导性和前瞻性的：得 6 分； ②有完善的岗前、岗后培训计划和培训考核方案、人员考勤、行政、绩效奖惩管理考核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周全，具备良好的科学性和实用性的：得 5 分； ③有完善的岗前、岗后培训计划和培训考核方案、人员考勤、行政、绩效奖惩管理考核方案框架完整，内容无重大疏漏，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4 分； ④有完善的岗前、岗后培训计划和培训考核方案、人员考勤、行政、绩效奖惩管理考核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存在明显不足，需较大改进方能有效指导实践的：得 3 分， ⑤有完善的岗前、岗后培训计划和培训考核方案、人员考勤、行政、绩效奖惩管理考核方案内容粗糙、结构松散，存在重大缺陷，难以有效实施的：得 2 分； ⑥有完善的岗前、岗后培训计划和培训考核方案、人员考勤、行政、绩效奖惩管理考核方案内容形同虚设，完全不具备参考价值和应用价值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p>
		<p>突发事件应急预案（5分）</p>	<p>针对突发事件（包括发生大风、暴雨、洪涝、暴雪防冻、高温、防火、爆炸、危险化学品泄漏、大气污染等）突发情况制定应急预案。 ①应急预案内容详实、逻辑严谨，具备卓越的指导性和前瞻性的：得 5 分； ②应急预案内容完整、考虑周全，具备良好的科学性和</p>

			<p>实用性的：得 4 分；</p> <p>③应急预案框架完整，内容无重大疏漏，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 分；</p> <p>④应急预案内容基本完整，但存在明显不足，需较大改进方能有效指导实践的：得 2 分，</p> <p>⑤应急预案内容形同虚设，完全不具备参考价值和应用价值的：得 1 分；</p> <p>缺项得 0 分。</p>
2.2.3 (3)	商务 部分 (40 分)	企业业绩 (6 分)	<p>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除臭灭蝇项目的业绩，且合同履约期不少于 6 个月，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p>注：投标文件附合同原件的扫描件。</p>
		拟投入的药剂检测 (3 分)	<p>除臭治理使用制剂必须为微生物制剂，有菌落总数含量大于等于 0.5×10^9cfu/ml。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所投产品对臭气浓度的降解效果达到 85%以上的得 3 分。</p> <p>注：提供产品合格证及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内需体现上述内容）。</p>
		人员配备 (10分)	<p>①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工程师或市容环卫工程师职业技能证书并具有类似除臭灭蝇项目管理从业经验的得 3 分。</p> <p>注：需提供项目负责人有关证书扫描件、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连续缴纳不低于 6 个月的社保证明）、具有类似除臭灭蝇项目从业经验（由业主方提供相关证明）。</p> <p>②项目团队拟配备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备 2 名环保工程师或市容环卫工程师职业技能证书的得 4 分，每少一名扣 2 分，扣完为止。</p> <p>注：需提供有关证书扫描件及劳动合同。</p> <p>③项目团队拟配备人员中移动雾炮车驾驶人员应提供</p>

			<p>准驾证件。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需提供有关证书扫描件及劳动合同。</p>
		<p>计划拟投入的车辆、设备配置 (6分)</p>	<p>计划拟投入的车辆、设备配置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服务内容及要求,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辆移动雾炮车得 3 分 (最高得 3 分),每增加 1 台固定雾炮得 3 分 (最高得 3 分)。</p> <p>车辆、设备配置规格:其中车辆类型含移动雾炮车:总质量 16 吨及以上;固定雾炮:射程不低于 40 米,功率不低于 22KW,其他类型或总质量不满足的不计入。</p> <p>注:移动雾炮车需提供“自有车辆提供行车证及登记证书,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协议及行车证(车辆规格需满足上述要求)”否则不计入得分,固定雾炮需提供“租赁协议或购买凭证(规格需满足上述要求)”,否则不计入得分。</p>
		<p>服务承诺 (15分)</p>	<p>(1) 服务期限内投入充足人员、设备,保证服务质量的承诺及措施:</p> <p>承诺及措施内容详尽、完善、合理的得 5 分; 承诺及措施内容较详尽、较完善、较合理的得 3 分; 内容一般详尽、一般完善、一般合理的得 1 分; 内容不详尽,不完善,不合理的得 0.5 分; 缺项得 0 分。</p> <p>(2) 人员执业的规范性:</p> <p>承诺遵守国家、省、市作业标准,工作人员在工作中遵守制度、遵守岗位职责、作业标准、职业道德规范、文明服务,具有相应的管理措施;</p> <p>内容详尽、完善,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内容较详尽、较完善,措施较合理、较可行的得 2 分; 内容一般完善,措施一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 内容不完善,措施不合理、没有可行性的得 0.5 分;</p>

			缺项得 0 分。
			(3) 承诺给作业人员按时发放工资及相关福利并为人员购买商业保险，独立解决用工等纠纷得 2 分，缺项 0 分。
			(4) 遇重大活动时积极配合采购人进行作业的承诺及措施得 2 分，缺项 0 分。
			(5) 其他实质性承诺： 其他实质性承诺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 其他实质性承诺比较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2 分； 其他实质性承诺一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 其他实质性承诺实际情况符合度差，可操作性差的得 0.5 分； 缺项得 0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处理：

- (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第 1.4.5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并以此计算各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2.6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物除臭剂的用量不低于 73 吨/年、灭蝇剂的用量不低于 0.65 吨/年。

二、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1、合同价格

本合同服务费含税价格为：

服务费根据考核办法据实结算，若因政府政策调整影响服务期限，最终价格据实结算。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服务地点

郑州市侯寨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

3、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

三、服务质量和要求

1、乙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中较高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乙方所提供服务所使用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河南省、郑州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除臭治理使用制剂必须为微生物制剂，所投产品对臭气浓度的降解效果达到 85%以上，周边群众异味投诉较少，无明显增加。如使用制剂效果未达到采购人要求，投诉大量增加，采购人可以要求更换使用其它品牌微生物制剂，直至达到采购人要求效果为止。

4、全年日平均作业次数不少于 8 次，其他情况根据采购人要求执行。如果有天气原因或有重大活动安排，需积极配合采购人，适当加大除臭剂用量。在特定的环境敏感时期，如需增加人员、机械设备数量及作业频次，延长作业时间，按采购人现场管理部门要求实施，不再增加费用。

5、作业人员三班倒 24 小时全天候作业，不少于 9 人，不利气象条件及夜间 20:00-凌晨 05:00 需加强作业，以防周边居民投诉；

6、作业机具（车辆、设备配置）：投标人在现场的车辆、设备配置需满足以下要求，移动雾炮车不低于 3 台、固定雾炮不低于 4 台、灭蝇设备不低于 3 台。

四、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合同生效后，中标人当月所提供服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向中标人开具验收报告（证明），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无误后，招标人于中标人开具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上月服务费。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除臭、灭蝇服务。

2、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3、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内容，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

2、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3、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甲方现场所有设备，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服务正常运行。

7、乙方工作人员如发生违法违纪责任事故或其它工伤事故、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现场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按照甲方的安全操作规程实施作业。

8、本项目乙方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代表乙方向甲方提报意见或答复，负责本合同的履行，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如需更换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发起更换申请，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七、甲方对乙方的考核

乙方接受甲方的日常考核，考核标准为甲方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及要求，考核结果与服务费拨付挂钩，甲方依据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服务费，考核标准详见附件除臭灭蝇作业管理考核办法。

八、履约延误

-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2、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

九、不可抗力

-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争端的解决

-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2、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一、合同终止、解除

- 1、合同到期自动终止。
- 2、乙方执行合同期间，若出现一次考核低于60分，或连续两次考核低于80分，或累计三次考核低于80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停止支付相应服务费用，自甲方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生效。

十二、违约责任

乙方在提供服务期间出现下列情形，甲方可从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中直接予以扣除：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导致省部级部门通报批评和省级新闻媒体负面报道，每发生一次扣除服务费 10000 元（大写：壹万元）；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导致市级部门通报批评和市级新闻媒体负面报道，每发生一次扣除服务费 5000 元（大写：伍仟元）；

3、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导致局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每发生一次扣除服务费 2000 元（大写：贰仟元）；

4、因乙方除臭、灭蝇工作不到位，导致投诉、上访事件的发生，每发生一次扣除服务费 500 元；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附件：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除臭灭蝇作业管理考核办法

除臭灭蝇作业考核表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务登记证号：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附件一：

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验收日期：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采购单位		中标单位	
验收情况			
验收意见			
验收单位盖章：	中标单位盖章：		
验收人员签字：	经办人签字：		

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主体：郑州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履约验收时间：根据服务进度进行履约验收。

履约验收方式：鉴于垃圾综合处理厂除臭处理工作由郑州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所承担，项目由郑州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注：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者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服务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履约验收程序：根据服务内容进行履约验收。

履约验收内容：对郑州市侯寨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进行除臭及蝇虫消杀；除臭灭蝇所使用的药剂要采用生物制剂，做到环保无毒无害。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省、市等相关文件及法律、规范的规定。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附件 2

除臭灭蝇作业管理考核办法

根据郑州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要求，为进一步加强除臭作业精细化管理，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促进运行工作规范高效，打造高标准的除臭灭蝇作业体系，确保日常监管到位，管理水平不断提升，考核结果客观公正，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机构

成立除臭灭蝇作业管理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考核小组），由郑州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相关科室和环卫二所人员组成。中心相关科室负责指导、审核考核结果等；环卫二所具体组织实施、相关科室共同参与考核工作，加强除臭作业质量监管。

二、考核原则

坚持科学管理、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公平公正的原则，科学合理地设置考核指标。考核的结果与服务费用挂钩。

三、考核方式及标准

考核分为日常考核、月考核、半年考核及年终考核，具体考核时间由考核小组确定。考核内容及标准要建立在客观公正的基础上，由环卫二所根据郑州市侯寨垃圾综合处理厂实际情况会同中心相关科室制定，并报中心审核同意。考核内容及标准详见附件。

考核结果与服务费拨付挂钩，考核实行百分制考核，每扣一分则扣除服务费 500 元；《郑州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垃圾综合处理厂 2026 年除臭灭蝇项目合同》另行规定的，依据规定执行。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服务费的核定拨付。

四、考核结果及应用

考核小组根据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将考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作为考核评定的事实依据，并在相应的考核内容栏内标注，考核的结果作为郑州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支付项目服务费用的依据。

五、附则

本方案的解释权、决定权、废除权归郑州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所有，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3:

除臭灭蝇作业考核表

考核日期: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
药剂使用	1. 药剂存储桶生产日期标签清楚, 无缺失	3	
	2. 药剂在有效期内, 并有合格证书	3	
	3. 药剂按照规定进行储存, 有序摆放	1	
	4. 药剂存储间卫生整洁干净, 无杂物	1	
	5. 按照合同规定比例 (1:50) 添加药剂	4	
	6. 根据季节、气候变化增减药剂使用量	2	
	7. 建立除臭药剂接收、领用台账	3	
	8. 药剂使用登记规范, 数据记录准确	2	
人员管理	1. 作业人员统一着装, 有明显公司标识	1	
	2. 建立作业人员交接班制度, 按要求登记	1	
	3. 交接班记录本登记清楚, 无涂改、缺页	2	
	4. 建立完善的作业人员考勤制度, 分工明确	2	
	5. 建立除臭灭蝇消杀记录明细	2	
	6. 年平均日除臭作业次数不少于 8 次	3	
	7. 每日工作日志登记及时、准确、清楚	2	
	8. 每日作业视频、照片留存规范, 按时上报	3	
	9. 次月 5 日前上报上月作业视频、照片等资料	3	
设施	1. 运行车辆、固定雾炮工作正常, 完好率不低于 98%	2	

设备	2. 备用设施设备完好，能够正常工作	2	
	3. 臭气监测仪工作正常，数据记录准确并建立检测台账	2	
	4. 雾炮喷洒车密封性好，无渗漏药剂、油液情况	2	
	5. 雾炮喷洒车工作性能完好，无故障隐患	2	
	6. 固定雾炮正常工作，无漏水、漏电，无故障隐患	2	
	7. 固定雾炮按规定时段开启，药剂添加及时	2	
	安全管理	1. 除臭作业车辆按照固定路线行驶	2
2. 除臭作业车辆行驶速度不超过 10 千米/小时		2	
3. 严格执行劳动防护制度，配备相应的作业防护用具，保障作业人员安全，维护设备正常运行		3	
4. 严格遵守厂区各项安全规定，保证人员及财产安全		3	
5. 作业人员工作期间禁止饮酒，禁止酒后驾驶作业车辆		3	
6. 作业车辆驾驶者需具备操作相关车辆的驾驶证		3	
7. 对监管单位日常巡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及时回复并整改		2	
其他	1. 因作业单位除臭工作不到位，导致省部级部门通报批评和省级新闻媒体负面报道的情况（每发生一次扣除服务费 10000 元）	5	
	2. 因作业单位除臭工作不到位，导致市级部门通报批评和市级新闻媒体负面报道的情况（每发生一次扣除服务费 6000 元）	5	

	3. 因作业单位除臭工作不到位，导致局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情况（每发生一次扣除服务费 3000 元）	5	
	4. 因作业单位除臭工作不到位，引发负面舆情，造成较大影响的情况（每发生一次扣除服务费 1000 元）	5	
	5. 因作业单位除臭工作不到位，导致投诉、上访事件的发生(每发生一次扣除服务费 500 元)	5	
	6. 因作业单位劳务费用发放问题影响除臭作业正常开展的情况	5	
被考核人：	考核人：	总得分：	

备注：

1. 本表作为日常巡查、月底考核、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的工作依据；
2. 考核验收由负责科室工作人员和企业现场负责人一同进行，结合日常检查发现的问题，对照考核内容进行评分，每扣 1 分扣除服务费 500 元；
3. 作业单位的日常考核，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的拨付挂钩；
4. 考核结束双方确认考核结果并签字，次月 5 日前交分管领导；
5. 一年内，企业连续 2 次或累积 3 次考核低于 80 分的，或 1 次考核低于 60 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如有其他事宜，由双方协商，上报主管领导。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郑州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下辖的郑州侯寨生活垃圾填埋厂自2005年投入运营,2021年12月31日停止接收生活垃圾进厂。目前,厂区内填埋、积存的生活垃圾约1300万立方米。这些生活垃圾由于积压、发酵等原因会产生大量恶臭气体,恶臭气体经长时间发酵,挥发性较大且易扩散在大气中,而且部分气体有毒,刺激性气味大。随着气温的升高,臭气量呈梯度增长,对填埋厂以及周围的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同时,还滋生出大量的蚊蝇鼠,蚊蝇鼠可携带大量病原菌,导致各种流行性疾病的发生,从而对本垃圾处理厂环境造成污染且对作业人员和周边居民身体不利。根据我国现行的劳动卫生条例和环境保护法的相关规定,必须进行异味、灭蝇、灭蚊、灭鼠治理。

(二)采购项目预算

项目预算:预算总额7700000.00元,最高限价7000000.00元。

(三)技术、商务及服务要求

(1)技术要求

1.1 采购标的的功能:除臭治理使用的除臭药剂必须为微生物制剂,有菌落总数含量大于等于 0.5×10^9 cfu/ml。

1.2 采购标的的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省、市等相关文件及法律、规范的规定。

(2)商务要求

2.1 服务范围:对郑州市侯寨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进行除臭及蝇虫消杀;除臭灭蝇所使用的药剂要采用生物制剂,做到环保无毒无害。

2.2 服务期限:两年

2.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4 服务地点:郑州市侯寨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

2.5 服务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省、市等相关文件及法律、规范的规定。

2.6 付款方式:按月支付。合同生效后,中标人当月所提供服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向中标人开具验收报告(证明),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无误后,招标人于中标人开具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上月服务费。

2.7 知识产权: 成交人应保证本项目使用的所有产品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若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引起法律或经济纠纷, 由成交人承担相关责任。

(3) 服务要求

3.1 药剂使用量: 其中微生物除臭剂的用量不低于 73 吨/年、灭蝇剂的用量不低于 0.65 吨/年。

3.2 作业要求: 全年日平均作业次数不少于 8 次, 其他情况根据采购人要求执行。如果有天气原因或有重大活动安排, 需积极配合采购人, 适当加大除臭剂用量。在特定的环境敏感时期, 如需增加人员、机械设备数量及作业频次, 延长作业时间, 按采购人现场管理部门要求实施, 不再增加费用。

3.3 作业时间: 作业人员三班倒 24 小时全天候作业, 不少于 9 人, 不利气象条件及夜间 20:00-凌晨 05:00 需加强作业, 以防周边居民投诉;

3.4 作业机具(车辆、设备配置): 投标人在现场的车辆、设备配置需满足以下要求, 移动雾炮车不低于 3 台、固定雾炮不低于 4 台、灭蝇设备不低于 3 台。

(4) 其他必要说明

在该项目正常履行期间, 根据郑州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垃圾综合处理厂 2026 年除臭灭蝇项目的具体要求, 需对该除臭作业减少使用量或停止作业, 甚至导致合同中止时, 项目成交金额相应减少或停止支付, 采购人应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人, 成交人应积极配合,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承诺函
- (4) 技术部分
- (5) 商务部分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服务承诺
- (9) 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4) 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4. 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全部内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
服务范围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安全目标	
需要说明的问题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电子扫描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为严格落实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第4号《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降低政府采购投标人交易成本、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及创造力。承诺人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承诺以下内容：

一、本投标人严格依法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本投标人承诺在中标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人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

三、本投标人承诺若我公司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中标，我公司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现金或银行转账），未按约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将不予办理领取中标通知书等相关手续

如有违反上述情形之一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并按照招标项目预算金额的2%支付给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以弥补对其造成的损失，不足部分我方将另行承担。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四、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五、商务部分

(一)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正在实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其它商务部分内容格式自拟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主要人员附身份证、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有效营业执照（不同投标主体应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

（二）资格承诺声明

附件 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 XX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

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 资格要求的其他资料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2、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八、服务承诺

九、其他材料

(一) 投标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一发现有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投标资格。

2、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若发现我方存在以上问题，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④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⑤本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说明：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意：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项目为纯服务项目, 无需提供。)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 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 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 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 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 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六) 投标人提供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